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2024 年度末合伙人 93 人；注册会计师 4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0 人。

（7）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69,445.3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64,991.0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9,778.85 万元。

（8）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83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建筑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806.15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

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年末金额为 7,694.3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4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 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中级人民 法院	因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承担连带责任。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中审亚太	2023 年 10 月 8 日一审开庭一次, 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 至今, 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 行政处罚 3 次, 监督管理措施 8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 行政处罚 6 次, 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志, 201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丽君, 201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 2024 年开始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悦，201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4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报酬

根据业务规模、会计处理繁简程度，结合相关审计需配备的人员和工作量，双方拟定的 2025 年度审计报酬为 44.37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报酬 32.87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 11.50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中审亚太进行充分了解，并就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核查后，一致认为中审亚太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决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2.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

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3.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